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郭書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(下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2月6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2月6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曾美滋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郭書緯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永大分行	113年1月25日	250,000元	AM2099646